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家塘支行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5,000
总计	20,000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拟投资品种须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3 月 0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 179,690,95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3,416,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41,328,919.19 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有效缓解了员工购房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 点;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 179,690,95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3,416,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41,328,919.19 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5: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4:30?-?16:30 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5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含增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如《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修订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4、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归属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5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